AIRSY76-2026-00025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王满意

项目联系人：王平坪

联系方式：132770968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

电话：/

电子信箱：wangpingping1@cofco.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付琨

项目联系人：董莹莹

联系方式：138109240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 9 号

电话：010-82176625

电子信箱：dongyy@aircas.ac.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IRSYT6-SOS -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适用于东北玉米主产区的玉米种植分布提取及玉米产量估测算法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双方共同研发适用于东北玉米主产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以下简称研究区）的基于卫星遥感数据的玉米产量估测算法，通过玉米种植分布提取模型和玉米产量估算模型构建，实现2026年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的提取及玉米产量估算，种植面积遥感提取典型样区精度不低于90%，产量遥感估测典型样区精度不低于85%。

2. 技术内容:

①构建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高精度提取技术：利用Sentinel-2/landsat卫星影像数据，完成研究区2026年10米玉米种植分布提取结果。在作物种植分布提取建模过程中，由甲方协助完成研究区2026年实验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区中每个典型样区不少于100个空间均匀分布的定位点）、并提供2025年及以前所有可用的样区历史数据（气象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点数据、种植分布点位、种植面积、关键物候期及产量等），以及数据预处理，乙方对甲方成员在数据采集和处理方面进行培训指导；乙方主要负责模型构建。使用2026年实地调研数据进行模型的修正，最终达成典型样区不低于90%的种植分布遥感提取精度。

②研发研究区玉米产量估算技术：协助甲方制定20个样本田块的玉米长势监测实地调查方案，指导甲方在玉米关键生育期完成作物参数（叶面积指数、叶绿素含量）数据采集。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研究区2026年玉米分布点位信息、作物理化参数、作物长势、作物物候期、气象站点等数据，以及2025年及以前所有可用的作物物候期、产量等数据，结合农业先验知识和历史气象、卫星遥感等多源信息，在统计模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基础上，构建产量估算模型，研发农情信息与环境参数联合驱动的研究区玉米产量估算技术，实现典型样区玉米产量遥感估测精度不低于85%。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技术方法：

（1）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遥感提取

构建与筛选不同生育期的敏感性特征，厘定光谱、纹理、几何等多特征对不同农作物类型的识别效果，分析其与不同农作物类型之间的非线性映射关系，构建适应于不同作物识别分区和不同生育期下的农作物分类的特征空间，采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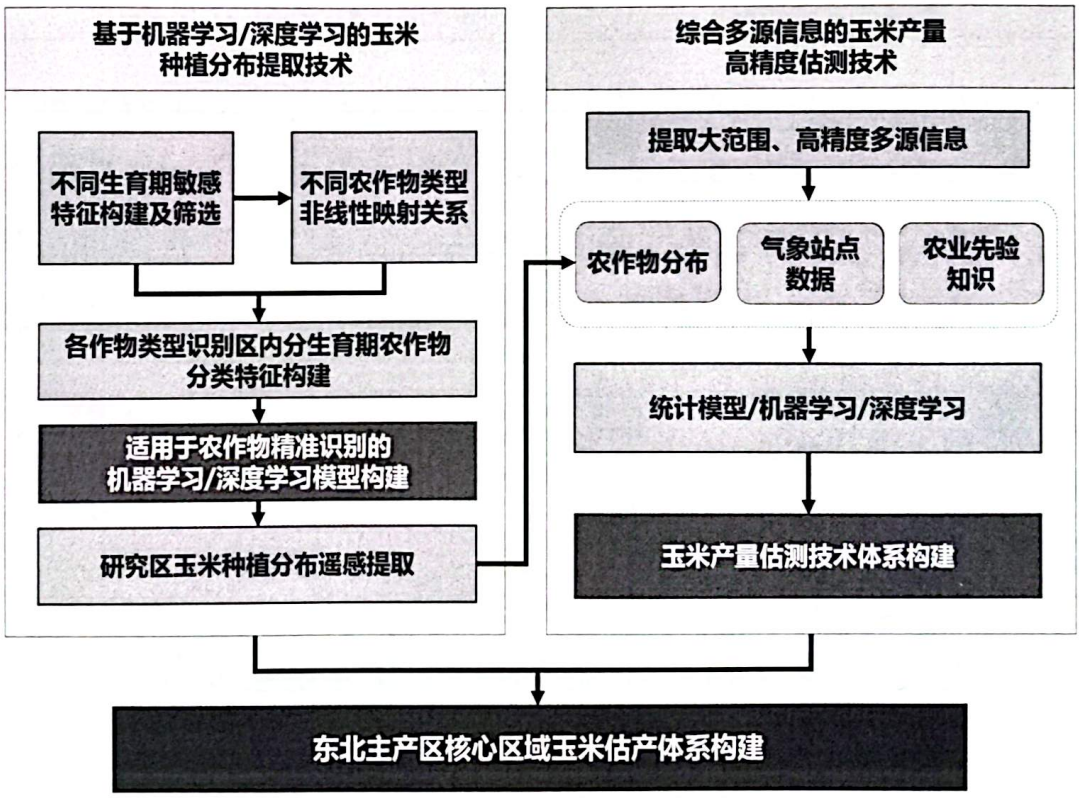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器学习/深度学习方法（如随机森林/时序卷积神经网络/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等）对时序特征进行分类训练与参数优化，实现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精准提取。

（2）研究区玉米产量高精度估算

在大范围高精度玉米种植分布信息、气象站点数据、农业先验知识等多源信息支持下，开展综合多源信息的玉米产量高精度预测研究，在统计模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技术基础上构建玉米产量估算技术体系。

技术路线图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2026年研究区实验数据采集（双方协商确定典型样区地点及数量，乙方制定典型样区定位点数量及数据采集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导下开展数据采集工作）、2025年及以前所有可用的作物（特别是玉米及同期生长作物）种植面积、物候期和产量等，以及数据预处理。

2026年典型样区地块种植作物类型、品种、种植模式、作物长势参数、作物物候期、产量、气象站点观测、田间管理记录等数据。

基于乙方设计的实地数据采集方案，在乙方协同指导下收集20个玉米地块关键生育期的长势与环境监测数据（关键生育期记录、LAI和叶绿素含量、土壤温湿度等）、无人机影像等。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适用于研究区的玉米种植分布提取模型1套；适用于研究区的玉米估产模型1套；遥感估产技术SOP 1套。

2. 工作进度：

（1）第一阶段（2026年5月至2026年9月）：①制定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样本点采集方案；指导甲方在适宜的玉米生育期开展地面调研及数据采集；确定遥感估产体系构建所需样本点数量并制定测产方案。甲方提供所有的历史数据。②针对甲方选定的20个样本田块，制定样本田块的实地调查方案，协助指导甲方获取玉米长势的高频无人机遥感观测，包括田块玉米的叶面积指数、冠层叶绿素等参数。③覆盖研究区2026年玉米生长季遥感数据、气象信息、农情参数等数据的采集和整理。④完成作物分类特征指标的筛选、算法架构搭建并构建模型，实现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的高精度提取，生产2026年10米研究区玉米种植分布图，典型样区精度不低于90%。

（2）第二阶段（2026年10月-12月）：①利用生长模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农作物产量高精度估算模型，2026年10月份获取研究区250米分辨率的玉米产量估算结果。②根据测产方案双方协作开展实地测产，使用实地测产数据进行模型修正和精度验证，实现典型样区10米分辨率的玉米产量遥感估测精度不低于85%。③完成测产报告撰写。

（3）第三阶段（2027年1月-4月）：①基于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探索性测产模型体系的构建结果，由乙方对甲方成员就遥感技术应用于粮食产情评估体系构建进行专业能力培训，指导开展模型的精度验证，提出提高估产精度的方法并进行测试。②围绕研究的全流程，按实地调研、卫星数据获取、算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构建、模型评价等核心环节，细化各步骤操作标准、要求及注意事项，形成完整的技术 SOP。

3. 研究开发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研究开发地点：

北京市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双方各自派出相应研发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按项目实际需要定期召开组会，管理和协调研究开发工作。

第四条　合作双方确定：

1. 合作双方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

向乙方提供研发报酬以及为满足项目需求为乙方提供的历史数据和 2026 年实地观测数据。

乙方：

提供必要的原始数据、操作步骤、报告等相关数据和资料，相应的技术支持、设备、场地等，乙方派一名技术人员加入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组成员参与研发工作，作为双方团队对接联系人，加入本项目研究工时不少于6个月，并为甲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合作过程中在项目范畴内产生的新技术资料归双方共有，合作项目前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资料按照原提供方式返还至提供方。

第五条 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技术和相应分析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技术和相应分析方法的实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权技术提供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相对方损失的，应对相对方进行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变更协议的形式书面约定。合同一方如需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可以向相对方提出请求，相对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相对方同意。

第七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乙方不得向任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方透露有关甲方提供的研究计划、样本材料，研究数据及其他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并且对甲方及其关联方应用该技术造成负面影响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知晓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由双方友好协商调整研究计划或者协商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合作双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1. 技术开发经费（含税）为：5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技术开发经费(含税)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经费15万元 （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收到东北地区250米分辨率玉米产量预测报告且乙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经费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项目结题汇报并经过甲方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经费15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9号

账号：0200 1518 0910 0999 989

第十条　合作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为：适用于研究区的玉米种植分布提取模型，典型样区面积遥感提取精度不低于90%，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数量应为：1套。

②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为：适用于研究区的玉米产量估算模型，并提交2026年研究区玉米产量预测报告，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数量应为：1套。

③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为：基于项目研究的遥感技术应用实地调研方案、卫星数据获取、算法构建、模型评价等形成SOP，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数量应为：1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应为：2026 年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应为：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第十一条　合作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阶段成果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双方共同组织项目结题汇报会，经会议议定或专家论证相关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技术目标，报告内容符合甲方要求，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报告中的方案、数据、结果可重复，本项目即通过验收。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所产出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 对于各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所持有的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且在共同研究开发成果上使用或实施的，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如有必要，各方应当在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同时予以书面告知背景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使用另一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相应专利权及相关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专利申请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专利的归属。专利权取得后，甲、乙双方按照1：1的比例按份共同享有专利权的收益。

(3) 专利实施权。专利权取得后，双方拥有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的相应专利内容：一方如需将专利实施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第 (6) 项约定分配收益。

(4) 专利许可权。专利权取得后，双方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的相应专利权;

(5) 专利权的转让。双方可以转让该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任意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应当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方可转让，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专利权转让涉及的专利权分配比例，适用本条第(2)款专利权所有权约定比例。

(6) 收益分配。任意一方因专利权的实施及许可而取得的相关收益，按如下方式由甲乙双方进行分配:

任意一方因专利权的许可而取得的相关收益，按照甲方享有50%，乙方享有50%的比例进行分配。本项约定比例不同于所有权分配比例的，收益分配中优先适用本项约定比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专利申请过程中，由甲方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完成专利申请，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以及专利授权后的维护费用由第一专利权人承担。

3.著作权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相应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对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著作权中的全部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2）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3）甲方有权不经过对方的同意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方式仅限于普通许可，且该第三方不享有转授权的权利。

（4）甲方就使用著作权所获得的收益由甲方方单独享有。乙方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著作权所获得的收益由乙方单独享有。

4.技术秘密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秘密约定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研发成果产生的技术秘密，由双方享有。

（2）双方有权自行实施技术秘密。

（3）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双方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秘密；

（4）双方因技术秘密的许可而取得的相关收益，由双方享有。

按照甲方享有50%，乙方享有50%的比例分配各方就各自使用技术秘密所获得的收益。

5.署名权及其他权利

研究开发人员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阶段性技术成果中，单独或者共同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享有在相应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及衍生作品上标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署名名单及顺序由相关研究开发人员根据研发过程中所做贡献协商确定。

6.学术发表

任意一方想向外部发表基于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底稿、研发过程、研发方法、各方提供之资料以及研究开发成果等一切基于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内容时，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发表文章或参加展会前应充分考虑拟发表内容对相关专利申请新颖性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权利保留

合作各方确认，本合同仅限于各方在技术层面的合作开发，不涉及任何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与推广活动。因此，乙方不得出现擅自使用甲方无形资产的行为。该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所有对外发布的广告、新闻或其他信息，以及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或产品广告中出现使用“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中粮、COFCO”等内容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合作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具有技术性质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原始数据、配方、专有技术、工艺以及项目其他相关信息，与乙方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报告、记录、往来函件、纪要、编辑、研究、销售、商务、财务或业务方面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相关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 3 年。

4. 泄密责任：甲方因违反保密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实际支付经费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具有技术性质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原始数据、配方、专有技术、工艺以及项目其他相关信息，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报告、记录、往来函件、纪要、编辑、研究、销售、商务、财务或业务方面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 3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因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实际支付经费金额。

第十四条 合作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测试材料、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经费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有异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未按时进行更改和补充，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经费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5‰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延迟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不支付合作研发经费，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经费的0.5‰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以上不支付技术开发经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一次性赔付乙方本合同应付经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延迟造成的研发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甲方提交合作技术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经费的0.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提供进展报告，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开发经费的 0.5‰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按照各自投入承担风险，不再追究对方责任，其中研发失败的界定依据是超过预定时间6个月以上未完成研发目标。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其他：　无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八条 合作双方约定，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国家及中粮集团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相关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传真件及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责任限度

1. 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根据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语言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的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该等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之（1）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甲__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3）将该等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4）其他：__无__。

第二十三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公司诚信守法经营，廉洁从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维护合作方的商业利益，构建企业商业信誉。具体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或要求对方及其员工对其本人、家属或亲友实施贿赂行为。

3. 当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主动配合甲方落实调查，合同因此解除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010-56989880。

甲方举报信息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纪委收，邮编：102209。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各方承诺及保证:

（1）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应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签署本协议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并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2）已获得充分的内部授权、许可及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将构成该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利/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个人行为进行授权或者获得有权机关必要的外部审批同意，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的限制。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提及事项达成的全部理解，并取代各方此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全部书面和口头约定和理解。

5.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本条内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并按下列信息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被通知人，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人：王平坪

联系电话：13277096838

传真：/

电子邮箱：wangpingping1@cofco.com

【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董莹莹

联系电话：13810924018

传真：010-82178169

电子邮箱：dongyy@aircas.ac.n

2.上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若以邮寄方式（付清邮资）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寄出后5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于收到回复电码或其他确认讯号后，视为送达通知人。

（4）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年华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3日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董荣堂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